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文件

内党宣字〔2017〕54号

关于印发《2017年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规划，现将《2017年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 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6〕30号）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注重以文化人，扎实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使青年学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决定继续在全区高校组织实施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建设，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大学生思想特点、发展要求，注重思想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打造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增强工作的时代感

和实效性。

二、项目规划

计划从 2016 年—2020 年，每年在全区高校遴选 10 个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 10 个校园文化精品项目，重点扶持、精心打造、提升品质、形成品牌，切实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对遴选出的每个项目支持 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高校同时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资金用于支持遴选项目建设。利用 5 年的时间，在全区高校打造 50 个德育实践创新项目、50 个校园文化精品项目，为高校实现立德树人、以文化人打造载体、创造条件。2016 年遴选的 20 个项目，将在 10 月份进行验收。根据工作规划，现启动 2017 年项目计划，其中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各 10 个。

三、项目标准

（一）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

1. 项目应突出育人理念和实践特色，能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机融入其中，内容与形式结合度紧，活动参与度高，品牌影响力大。

2. 项目应注重创新性和实效性，能够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特点和学校特色，在内容、手段、方式上有所创新，对青年学生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项目选择与设计应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的主体性，提高青年学生的道德认知、选择与判断

能力，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培养良好道德品质。

4. 项目应具有较强的思想引领性和典型示范性，主题突出，设计科学，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可复制易推广。同时要贴近大学生思想德育工作实际，能够有效帮助大学生解决思想问题和现实问题。

5. 项目应是经过实践证明的较为成熟的项目，在发展上具有可持续性和长远性，打造的潜力强，培育的价值大。

（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1. 项目应充分体现、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注重熏陶渗透和实践转化，推动形成有利于促进校园文化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2. 项目应注重积淀与传承、育人成效，体现学校优良传统，与校规、校训、校风育人相结合，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相融合，具有可持续、可复制、可延伸等特点。

3. 项目应集中体现思想教育、知识优化、艺术修养、陶冶情操、实践养成等功能，能够有效激发大学生的创造热情，充分展示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

4. 项目设计应紧密结合当代大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时代特征，凸显民族地区特色和校园文化特点，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文化需求，充分反映大学生的思想、爱好、兴趣，

让大学生在参与和互动中受到熏陶和教育。

5. 项目形式多样，如读书节、歌唱节、朗诵会、舞台剧、艺术节等形式，要注重内容和形式上创新，丰富内涵，厚实积淀，提升校园文化的品位、层次。

6. 项目辐射面广、示范作用强，应已有一定实践基础，参与人数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文化传播力。

四、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建设，根据要求尽快组织好申报工作，将本校（院）有影响有创新有实力的项目报送上来。

（二）本科类高校可各报送 2 至 3 项，专科类院校可各报送 1 至 2 项，报送项目以校（院）级项目为主，特别好的院（系）级项目也可报送。

（三）请各高校将申报材料《自治区高校德育创新实践项目申报表》的电子版，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大学处（邮箱：dxsgzc@163.com）。

（四）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高校工委对申请项目的意义、效果、影响力等相关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项目评审会。

（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项目评审会，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及其绩效目标进行复审认定。

（六）项目评审会组织对入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最后确

定入选项目,下发立项通知。

五、项目实施及要求

(一) 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各高校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把关,切实抓好项目申报和具体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

(二)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获得立项的高校要按照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突出特色,尽快制定具体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项目实施。

(三) 加大支持,落实资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对立项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同时获得立项高校要按要求匹配建设资金。

(四)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校(院)党委宣传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相互协作,相互配合,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五) 加强指导,保证质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对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绩效评估、成果验收。

(六) 总结提炼,示范带动。要积极总结梳理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充分发挥大学生德育实践创新项目和校园文化精品项目示范效应,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水平。

